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通過 之刑事訴訟法，除第三 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 自公布日施行。</p> <p>前項修正通過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 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 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 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 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 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 文規定。</p>	<p>EY17</p> <p>EY28</p> <p>EY28</p> <p>EY17</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 條第五項、第六項增 訂偵查中折衷式之 強制辯護制度，惟各 檢察署並無公設辯 護人力編制，為因應 新法施行後所增加 指定律師來源及所 需預算之編列，且偵 查程序之改革亦需 相當期間之準備，爰 訂定第一項，明定偵 查中強制辯護規定 自修正公布後一年 施行；其他修正條文 因無上述問題，而應 自公布日施行。</p> <p>三、為妥適解決本次刑事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已為同法第二百九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項及第二百九十五 條至第二百九十八 條停止、繼續審判或 駁回繼續審判聲請 之裁定者，於施行後 得否提起抗告之問 題，俾利實務運作， 並維持程序之安定 性，爰訂定第二項。 又新法施行前所為 該等裁定，於施行後 固仍適用刑事訴訟</p>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通過  
之刑事訴訟法，除第三  
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  
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修正通過之刑  
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  
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  
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  
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  
規定。

法第四百零四條第  
一項本文規定而不  
得抗告，惟原停止審  
判之原因消滅者，自  
得依同法第二百九  
十八條之規定，聲請  
法院繼續審判，附此  
敘明。

行政院意見：

刑事訴訟法行政院版修  
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六  
項、第七項增訂偵查中折  
衷式之強制辯護制度，惟  
各檢察署並無公設辯護  
人力編制，為因應新法施  
行後所增加指定律師來  
源及所需預算之編列，且  
偵查程序之改革亦需相  
當期間之準備，爰第一項  
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  
定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  
行；其他修正條文因無上  
述問題，而應自公布日施  
行。